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李燕娇

联系电话：6354457

填报日期：2021.7.2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为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2244559025881，机构地址为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事处丹霞大道 118 号。根据《仁化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仁机编〔2014〕30 号）文件精神，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主要任务：1. 实施规划方面的监察；2. 实施市政设施方面的监察；3. 实施公用事业方面的监察；4. 实施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监察；5. 实施园林绿化方面的监察；6. 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7. 实施对属下各中队办理的城市管理重要案件、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和委托执法单位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工作；负责对城市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进行监督、监察。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市容市貌监察中队、违章建筑监察中队、机动中队、法制综合中队、丹霞中队、周田中队。本部门事业编制 27 名，其中大队长 1 名，教导员 1 名（副科级）、副大队长 3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7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协管员 70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我大队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创文城镇提

升及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以依法行政为指导，以执法规范化、管理精细化为要求，扎实推进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建设、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提升我县市容市貌环境水平，全面优化我县整体形象。重点工作任务两项，“六乱”整治、市容市貌环境整治、拆除违法建设方面实现县城主干道及北街小巷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六乱”现象；县城范围及国省道沿线无违法建设现象。丹霞山景区周边“六乱”整治、市容市貌环境整治、拆除违法建设方面实现丹霞山景区周边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六乱”现象及无违法建设现象。通过大力整治，我县市容市貌较往年有显著提高，为仁化文明城市的建设添砖加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大队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管理基本到位，政策执行迅速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大队各项项目资金其主要用途是优化城市市容市貌，保障城市工作的正常运转；在人员经费支出、公用支出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确保资金支出合理、明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全年预算金额 953.47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 281.2 万元，同比增长 41.8%；其中：基本支出 703.21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 158.78 万元，同比增长 29.2%。

项目支出 250.26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 122.42 万元，同比增长 95.8%，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全年预算决算 858.12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 32.65 万元，同比增长 3.96%。其中：基本支出 606.07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95.61 万元，同比降低 13.6%（公用经费 34.93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25.84 万元，同比降低 42.5%、人员经费 571.13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69.77 万元，同比降低 10.9%、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1.24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1.95 万元，同比降低 61.1%）；项目支出 252.05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 128.26 万元，同比增长 103.6%；“三公”经费 36.4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18.86 万元，同比降低 34.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我大队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预算执行管理方面，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目标管理方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工作目标与项目质量要求标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出报销审批手续完备，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全面完成了年初工作计

划，重大事项或者项目的重大调整经过了集体研究，并经常开展财务检查和工作督查落实。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2020 年对机关资产进行了一次全面盘点清查，制作固定资产卡片由保管人员签字，并拍照存档，装订成册，资产管理落实到位。

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坚决抵制铺张浪费行为，降低大队运行成本，从财政自身做起，合理调度财政资金，保证大队机构正常的工作运转，实现财政资金利益最大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1、开展乱搭乱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拆除乱搭乱建雨棚、楼顶棚、铁架等累计 438 处，共计 24072.905 平方米。2、开展“六乱”专项整治。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商户、摊贩等当事人发放环境整改通知书 973 余份。3.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4 宗，办理影响市容市貌案件 1 宗，已结案（野外用火 1 宗），办理机动案件 6 宗，已结案 6 宗，办理违法建设案件 17 宗，已结案 6 宗。4. 2020 年度代收户外广告资源管理费 197416.6 元。5. 办理群众投诉方面。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 94 宗，结案 94 宗，办结率为 100%。2020 年度，在我大队各成员的共同努力下，高效率得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较好的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目标要求，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三）自评结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预算编制情况为 20 分，预算执行情况为 40 分，预算使用效益为 30 分，总绩效为 90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二）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三）建议优化绩效评价指标，改善评价标准的不合理性，让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公正。